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党委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档案局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宝教〔2026〕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家校社协同育人 “教联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镇，各中小学校：

现将《上海市宝山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主动协同，抓好落实。

附件：上海市宝山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方案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党委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公安局

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宝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档案局

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

上海市宝山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建设方案

为落实《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及《上海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推动本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发力、同向同行，形成良好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发挥教育主导作用，联动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调动属地街镇协同育人积极性，有效整合与学生思想道德、健康成长、安全管护等育人责任有关的各类主体和社会资源单位，创建“区-街镇-校”三级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搭建常态化育人平台和活动载体，推动解决学生成长中的突出问题，为学生幸福成长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分阶段安排及目标如下：

1.实现全面覆盖阶段（2025年）。制定区级方案，明确参与部门和单位、主要任务和协同机制。各中小学校围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身心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以及资源联动等核心需求，“一校一案”建立校级“教联体”，完成“一个成员名单、一套运行机制、一份合作清单、一项重点项目”的起步建设，2026年一季度实现

学校“教联体”建设全覆盖。

2.特色发展提升阶段（2026年）。重点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建成街镇“教联体”，完善“区-街镇-校”三级“教联体”协同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及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的典型案例。

3.提质增效深化阶段（2027年）。把实践成果转化为品牌特色，推动协同机制长效化、特色模式化，形成有品牌、有特色、有亮点的宝山协同育人范式。

二、主要任务

整合区域红色文化地标、工业遗产资源、高校科研院所、科创载体、文体场馆、劳动基地等育人资源，实施“八大行动”，为学生搭建多元成长平台，形成“各尽其责、协同发力、同向同行”的育人合力。

1.全域协同助推实践育人行动。深入推进“大思政课”重点试验区建设，挖掘宝山“五个百年”红色基因与产业文化底蕴，链接高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社区等资源，实施“场馆+”行动，建优“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强学校“三公里社会实践圈”，深化“宝山少年行”社会实践品牌，推动研学寻访、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职业体验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宝山“一地两区”“四个城区”建设中的生动案例，推进行知寻”“中国系列”区级精品课程开发与共享，做优“小先生”系列品牌，打造“行走课堂”“实景课堂”和思政“红”课堂，推动思政教育与区域发展深度融合。落实劳动教育必修课，丰富劳动实践资源

和场景，推进“第三空间”劳动体验活动，深化“劳模工匠进校园”。

（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旅局、区科委、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委、区档案局、区总工会、区关工委、团区委、各街镇）

2.医教共促赋能身心健康行动。落实“健康副校长”“一校一医”制度，建立“宝’你健康”医教融合资源平台，常态化推进学生体检、常见病监测、教学生活环境监测、健康知识普及、传染病防控、艾滋病专题教育、屈光发育建档、肥胖防治等工作。持续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年”活动，依托“学卫说”“行至行”“心芽”等品牌，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校园行”宣传活动。探索数字赋能，健全学生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机制。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服务能力。畅通与区精卫中心心理健康高风险学生转介诊疗、康复跟进的“绿色通道”。医教合作开展中小学关键岗位教师心理健康育人能力培训。（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3.家校互动搭建共育平台行动。规范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明确议事事项和议事规则；推行“成长合伙人计划”，组建家长志愿者队伍，设立“家长驻校日”，参与食堂管理、校园安全巡查、课后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学生矛盾调解等事务；每学期组织“家长开放日”“家长代表座谈会”。实施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学校每年开展“家长课堂”和实践活动不少于4次。落实“全员家访”，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用好“爱宝行”

在线家长学校平台，发挥骨干教师和优秀家长作用，依托“行至行”家心品牌，推出系列家庭教育指导线上“微课堂”，编制“家庭教育你问我答”，持续开展“家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

4.家社协同完善育人机制行动。织密“1+16+X”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探索建立“社区家长学校”，形成“15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打造“家+书屋”品牌活动，深化阅读行动，开展成长共读、经典诵读等活动，涵育家庭阅读风尚。深化“行至会客厅”社区行，依托社区治理学院、“五老”队伍、学校教师等力量组建讲师团，推动家庭教育指导进社区、进家庭。发挥儿童主任、社工、志愿者等作用，为特殊家庭和青少年提供精准帮扶和必要庇护。提升“邻家妈妈”结对关爱服务效能。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开展公益性“亲子活动”。探索建立“学校社会工作站”。落实检察机关监护监督制度及督促监护令与家庭教育指导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文旅局、区关工委、区检察院、团区委、各街镇）

5.体教融合创新以体育人行动。落实《深化新时代中小学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保障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不低于2小时，高质量落实“乐动比赛日”，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课堂运动监测。加强体育项目联盟、“一条龙”项目布局建设，做优普及型、竞技性运动项目品牌，促进中小学生掌握2-3项运动技能。建立“区-校-社”分层赛事体系，发布赛

事历，打造体育赛事品牌，鼓励街镇体育赛事增设青少年组，支持社会组织承办青少年体育赛事。建设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整合场地、师资、办训办赛资源，完善发现、培养、跟踪、输送紧密衔接的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建设“15分钟运动圈”，编制区青少年体育运动地图，落实“青少年健身公益开放日”。（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各街镇）

6.文教结合推进美育浸润行动。实施“美育特色培育工程”，加强市区两级艺术社团建设，优化艺术“一条龙”、艺术共同体布局和运行机制；完善艺术展演常态机制，打造“长滩艺术节”等青少年美育品牌；与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合作共建版画特色项目。实施“特色美育校园行计划”，推动艺术名家、“一墙美术馆”、“非遗美育课程”进校园，打造无界美育大课。实施“沉浸式美育研学项目”，用好区域内各类美育场馆资源，共建研学基地，打造主题研学线路；持续推出“周末美育课堂”，举办青少年美育研学夏令营，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社会大美育实践。（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7.科教联动培养未来人才行动。推进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公园、社区书院、科普基地育人功能，完善科普教育地图。结合宝山“六大产业”，联动上海大学等高校及科普场馆、科创园区（企业）资源，推动校地、馆校、校企合作，实现每所中小学至少结对1所具有一定科普功能的机构（馆

所、基地、园区、企业等)。开发多元科普教育场景和课程。深化“委员进课堂，学子看科创”“科学体验营”“行知大讲堂”等品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人每年1次科学教育实践体验活动，确保高中阶段学生每人1次科学课题研究经历。深化“宝山100”“家庭创客”等品牌，推进科技教育联合体建设，建设区域共享STEM课程，助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丰富科技赛事活动，每年举办科技节、科普月活动，持续开展“好问题”征集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科协、各街镇)

8.警校联动共护校园安全行动。落实“护校安园”行动。依托“三所联动”“人民调解”等机制，协同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发挥学校法治副校长作用，强化青少年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形成一批优质共享课程。完善和规范“社区少年服务队”运行机制，强化特殊学生关心关爱和社会支持。健全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检校问诊”机制，防范处置学生欺凌，协同推进专门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各街镇)

三、工作机制

以“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为核心，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

1.健全协同育人组织机制

坚持党建引领，依托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的统筹协调。坚持教育主导，部门、街

镇、社会联动，区教育工作党委、区教育局定期召集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推动“教联体”建设与各部门、街镇履行教育职责，与街镇社会工作、“多格合一”基层治理工作相衔接。

2.优化协同育人运行机制

将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纳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日程，围绕未成年人综合素养培育和身心健康发展，每年形成部门和街镇项目清单，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推动责任联动、需求匹配、资源对接，落实经费、人员、场地空间、课程等保障，实现“一部门一项目、一街镇一示范，一学校一特色”。

3.构建协同育人共建机制

聚焦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矛盾痛点难点和特殊个案，建立“区-街镇-学校”三级“教联体”特殊个案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互通、资源整合、机制创新与问题协同处置。建立共建共研共享机制，形成“一类问题，一项课题，一套特色课程”、“一个个案，一支团队，一个案例”。

4.建立协同育人评估机制

每年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评估，评估内容涵盖部门街镇履职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社会参与情况、家长满意度、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方面，评估结果纳入相关部门、街镇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5.强化协同育人展示机制

每年展示交流一批相关部门、街镇和学校在协同育人工作中的政策举措、项目成效和典型案例，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附件：宝山区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组建工作指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宝山区学校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组建工作指引

各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落实育人责任，用好学校家长委员会，主动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街镇社区、社会资源单位联系沟通，共同创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确保各项协同育人行动落地见效。

一、工作任务

1.成立“教联体”专项小组。各学校应成立由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家委会代表、社区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教联体”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学校“教联体”的组建、运行机制和制度建设，开展“教联体”项目研究实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教联体”效能评估等工作。

2.制定“教联体”建设方案。各校牵头，联合街镇社区、家委会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为成员，围绕学生在校内外学习生活的时间轴和空间场，制定建设方案，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促进校家社有效协同，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条件保障，凝聚“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育人合力。

3.打造“教联体”校本特色。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实际需求，集成学生健康成长所需的各方主体和各类资

源，组建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体育、艺术、科学教育、劳动和社会实践、安全教育、矛盾调处等多样化“教联体”体系，建立连续性的学生发展通道，拓展和延伸育人链条，并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科）备案。组建过程遵循自愿参与、优势互补原则，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职责、权利与义务。

4.强化“教联体”常态培训。教师是实现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核心力量，要对教师加强系统培训，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整体素质，增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社会沟通能力，其中要重点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德育干部等骨干队伍建设。

5.健全“教联体”运行机制。明确学校“教联体”参与各方工作职责、协同方式、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加强“教联体”各组成单位信息沟通，及时进行需求对接，创设各类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资源载体和品牌活动，确保协同育人工作落到实处。学校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教联体”会议，制定并审议相关项目和实施方案，共同研讨学生成长中的关键议题，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系统破解学生全面发展难题。

6.完善“教联体”评估体系。围绕“教联体”协同育人成效，每年开展评估。围绕任务落实情况、资源投入情况、活动开展实效、学生成长变化、典型案例产出等核心指标，通过家长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成员单位座谈会、问卷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形成评估报告，将评估发现的问题转化为改进任务清单，明

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切实提升“教联体”育人实效。

二、进度安排

1.启动组建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3月）：完成“教联体”专项小组组建与建设方案制定，明确成员单位、协同职责及初步合作项目，实现校级“教联体”框架搭建全覆盖。

2.规范运行阶段（2026年4月-2026年12月）：健全工作运行、组建协同、效能评估全链条机制，建成多样化协同体系并备案，开展常态化培训与协同活动，形成1-2个初步成型的特色项目。

3.提质增效阶段（2027年1月-2027年12月）：深化特色项目建设，完善资源整合与供需对接模式，形成可复制的校本协同育人经验，学生、家长及成员单位满意度稳步提升，打造校级“教联体”特色品牌。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印发

(共印25份)